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4〕58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监〔2014〕16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根据省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检查内容和市公安局、安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落实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经营单位排查上报的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到位，确

保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隐患。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配送制度、产品实名登记、销售和存放规定，并按照省局检查的时间安排、检查内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严防事故的发生。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4〕164 号

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14〕95 号）要求，省安监局决定于 6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在全省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开展“五大专项行动”的部署安排，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总要求，在全省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着力消除重大隐患，杜绝安全事故，为南京

青奥会圆满召开，为全省改革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6月中旬至9月中旬，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7月15日）：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自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上报县级安监部门，确保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

（二）检查督查阶段（7月16-8月15日）：市、县安监部门要联系协调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共同开展安全检查整改专项行动；要相对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所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网点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全覆盖；要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力度，切实掌握实情，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存在重大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停业整顿。省安监局将于8月上旬联合省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组织烟花爆竹专项督查组，以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市县开展的安全检查整改工作进行抽查。

（三）严防严控阶段（8月16日-8月31日）。南京青奥会期间（8月16日-8月28日），是这次全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关键阶段，市、县安监部门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更加集中精力、落实责任，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始

终保持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9月15日）。市、县安监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把安全检查整改工作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三、检查内容

此次检查范围为全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

（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检查重点：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二是严格杜绝未经许可私自新（改、扩）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三是仓库内外部安全距离、围墙、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等安全设施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四是库房防雷、防静电、防潮隔热等安全设施应处于合格适用状态。五是严禁超量和超许可范围储存。六是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七是严禁向无证经营者配送烟花爆竹。八是严禁经营礼花弹和非法产品。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检查重点：一是主要负责人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二是现场安全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专店、专柜经营，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三是严禁异地经营和超量储存等违规行为。四是严禁私设仓库。五是严禁采购和销售非法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市、县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切实把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整改，消除隐患。市、县安监部门要督促辖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情况要跟踪督办。对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要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三）突出重点，严管严控。确保青奥会期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南京是关键。南京市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最大的努力，把安全防范各项措施部署在前、落实在前、完善在前，细之又细、实上加实地抓好安全监管工作。要做到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缝隙、检查无盲区。全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流向登记制度，所有产品的运输包装上都要张贴流向标签并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零售单位在销售过程中，对大量购买烟花爆竹、反复询问产品爆炸威力、神情举止异常以及其他可疑情况的，一定要注意了解情况、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属地公安部门报告。

（四）落实责任，严格问责。市、县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本通知要求，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深入细致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要

把发现问题和整治隐患作为检查的重要任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整治的，要实行问责；对整治不严格、不到位和不落实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请将本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县级安监部门和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联系人：柏立金；联系电话：025-83332409



抄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